

二、修法簡介(續)

- 全球各國立法趨勢— ISP 責任避風港
美國、歐盟、日本、中國、韓國等國，皆已完成修法。
- ISP 與著作權人合作雙贏
 1. 著作權人得依法要求ISP移除涉嫌侵權內容
 2. ISP對於使用者侵權行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
- 我國著作權法修正— 98.5.13修正公告
 1. 第六章之一「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」
 2. 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實施辦法(草案)

三、網路服務提供者

❖ 連線服務提供者

例如：提供撥接上網服務之中華電信Hinet、So-net、Seednet等。

❖ 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

例如：於連線服務中，提供中介或暫時儲存資訊服務之中華電信Hinet、So-net、Seednet等。

❖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

例如：提供部落格、網路拍賣服務之Yahoo!奇摩、PCHome、露天拍賣等。

❖ 提供搜尋服務者

例如：提供搜尋服務之Google、百度等搜尋引擎。

三、網路服務提供者(續)

4. TANET台灣學術網路

教育部電算中心、各區網中心、縣網中心、各大學電算中心等：提供連線、快速存取、資訊儲存、搜尋等服務，為校園網路管理者，雖非營利目的，亦為網路服務提供者（ISP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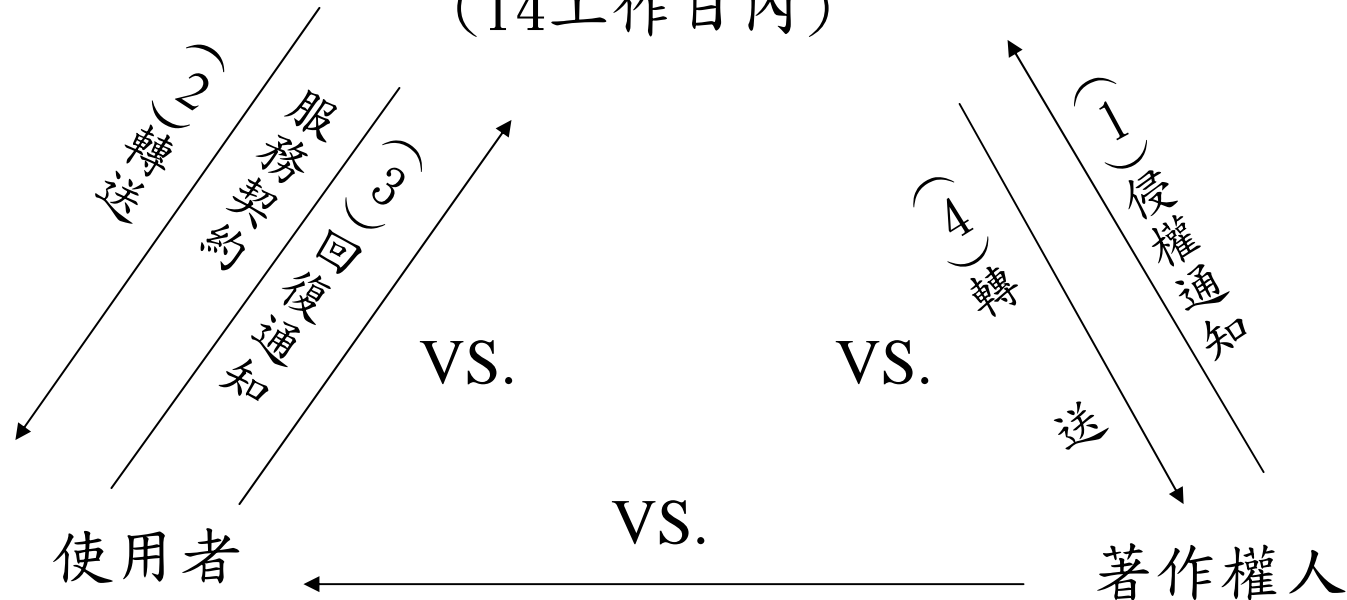
5. 如何加強校園網路管理？

6. 針對教職員生網路侵害著作權之行為，如何主張免除民事/刑事法律責任？

三、網路服務提供者(續)

ISP：立即移除 / 關閉

回復內容
(14工作日內)



提出訴訟證明

(10工作日內)